

■维权行动■

银行放贷帮企业扶危济困,企业发展后自应及时还本付息。而杨凌区有一家企业,在信用社累计逾期贷款 640 多万元,加利息超过 1000 万元,至今 5 年过去了,仍没有归还。信用社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将原借款人及企业主管部门起诉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以被告归还借款无据,驳回了起诉。面对这样的判决,信用社实在不明白,借款人曾多次言明愿意承担债务,而法院却认为还款无据,如此判决不知法律究竟在保护着什么?

据了解,1994 年至 1998 年,原杨凌陶瓷厂企业法人刘振忠先后多次在杨凌信用联社所辖的 5 个信用社办理借款 730 余万元,截至 2001 年 4 月累计结欠逾期借款达 644 万元,本息累计 1000 多万元。1999 年 4 月,陶瓷厂向杨凌区乡企局、体改办书面申请,要求恢复私营企业性质,债权债务由该厂承担。同年 7 月,杨凌区政府下发了杨政办字(1999)22 号文件,将该厂甄别界定为私营企业,业主为刘振忠,并要求其向各借款金融机构申办债务转移手续。同时,区财政局、区国资所对陶瓷厂资产进行了清理评估,认定资产总额为 1072 万元。2000 年 9 月 19 日,刘以界

定后陶瓷厂新业主的名义,致函区政府表明,同意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并与债权单位履行新的债务关系。

2000 年 10 月,刘振忠以环境污染,企业无法正常经营为由,申请要求在原厂基础上改建“休闲山庄”。同年 11 月,区计划经济局、城乡建设局批复同意筹建。随后,刘振忠申请拆除了原陶瓷厂的办公楼、厂房、成品库等,并低价处理了设备。2001 年 3 月 15 日,刘

振忠在工商局注册成立了杨凌圣龙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杨凌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杨政办发(2001)13 号文件,关于杨凌陶瓷厂改制后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表明:业主刘振忠要承接原杨凌陶瓷厂在金融机构贷款等项债务,向各借款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新的借款转移合同。同时记者从“圣龙山庄”给区城建局“关于筹建圣龙山庄申请报告”上看到,由于陶瓷厂无法正常运转,企业债务成为厂方和主管部门的一个沉重包袱,

为了摆脱困境,决定利用原场地建设开发商住楼,以安置职工、偿还债务。

近日,记者在采访杨凌信用社的负责人时,他认为原借款单位陶瓷厂作为一个改制企业,由集体甄别界定为私营企业中,业主刘振忠承担陶瓷厂的债务,且原厂上千万元的资产被改建的圣龙山庄接受处分,现在仍占有、使用。在诉讼过程中经原告申请,咸阳市中院依法保全查封了圣龙公司

的 52 套住宅及原陶瓷厂剩余的一座两层楼。而这些依法查封的房产,却被刘振忠和圣龙公司擅自卖的卖,拆的拆,信用社给法院及时反映这一情况,可法院根本不管,使法院的保全裁定成了一纸空文。这次咸阳市中院又判决被告归还借贷无据,明显与事实严重不符。因为原陶瓷厂的资产全部由圣龙山庄吸收,任何别的单位和政府部门与陶瓷厂资产都没有牵连。而政府部门对企业改制是否完善,并不影响人民法院对企业贷款债务

的判决。法律规定:债随资走。按照这一原则,接受处分陶瓷厂资产的圣龙山庄理应承担陶瓷厂的金融债务,哪有只享受资产而不承担债务之理?现在这样的判决,势必人为地造成金融债权债务空悬度,使国家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原陶瓷厂厂长、现任杨凌圣龙休闲山庄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振忠告诉记者,这次咸阳市中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尽管当初自己答应承担陶瓷厂的债权债务,但由于政府对改制不成功,没有落实原企业遗留的土地、职工安置及拆迁补偿问题,现在要

杨凌区政府完全可用卖地款还债,或者解决原企业遗留的问题后,自己仍然愿意承担陶瓷厂所欠债务。但政府至今仍未给“圣龙山庄”办理土地使用证,只是购房的 400 多户群众也无法办理房产证。同时刘振忠还给记者提供了许多相关证据,有与大寨乡的用地协议、区土地局的土地出让合同、城建部门的建设手续等。

对这起并不复杂的借款纠纷,尽管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各有各的说法,但借金融机构的钱总不能不还。杨凌信用社贷款扶持企业,结果连本都难以讨回。那么,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究竟何在?法院、政府等部门是否在真正维护金融

上千万贷款到底该由谁还?

其二,杨凌区政府文件、会议记录多次要求企业改制后要妥善处理遗留问题。2001 年 4 月 27 日,几位区长、12 个部门负责人参加形成的区长办公会议纪要表明,在未办理贷款债务转移之前,“圣龙山庄”在建工程必须停止,否则由土地、城建部门查处。实际上有关职能部门不但没有落实政府相关文件,反而在未办理土地证的情况下,非法办理其他建设、施工、售房手续。使政府文件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变成了一张废纸,这些部门究竟是在依法行政还是帮助企业逃避债务,令人深思!

其三,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企业改制尚未完成,改制财产没有依法转移,这也就意味着改制后的“圣龙山庄”白白吸收了原陶瓷厂 1072 万元资产是合法的。借款人刘振忠尽管也认为债务不应由“圣龙山

企业权益
你的权益
他的权益

工会权益
我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市外两天内赶赴

8 小时值班 电话 (029) 87344649

■有话直说■

公有制和非公有制是目前使用频率很高的两个词汇。已经有人注意到,与公有制和“枪有制”,既不算公有制也不是现代意义的私有制。有皇帝的时候,“朕即国家”,社稷江山都是皇上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国有”也等于“皇有”。军阀混战的时候,有枪便是草头王,国家大权和社会资源全被军阀瓜分一空,那就是“枪有制”时代,虽然军阀自称是代表国家,其实只代表一小撮人的利益。“皇有制”和“枪有制”的最大弊端是缺乏监督。没有监督的权力滋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按照经典的社会主义理论,公有制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国有企业的实行的是全民所有制,本应该得到飞速发展。然而并没有这样,国有企业支撑共和国的工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并且曾经辉煌之后就暴露出种种弊端,终于步履蹒跚地走到歧途,只有被一“卖”了之的命运。难道公有制是造成国有企业搞不好的罪魁祸首?

鲁迅先生说,管事的人如果是内行,就把所管的东西偷光,如果是外行,就把所管的东西糟蹋光。用这个思路来考量国有企业的兴衰史,就好比练气功练到了“任督二脉相通”,立即一通百通。如今把企业的经营者称为企业家。而国有企业的管理者从一开始就是官。在政企不分的年代,企业官员与政府官员同样配备,享受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也都一样,他们具有官所具有的一切特征。那时候要建个什么厂,造址何处,投资多少,购置什么设备,招工几人,生产什么,产值产量,销往哪里,价格如何,全都是官们在做主。往往先是由政府的官做决定,做了决定之后,这位政府的官也就自己委派自己信任的人到企业里当官。所以我们现在已经很难分清是政府的官还是企业的官起的作用更大,应负的责任更大。那时候普遍认为“外行管理内行”是很正常的事。

官们管理国有企业,他们的主要精力不是研究市场需求和市场需求,也不是开发新产品,以走向节能降耗、技术革新、改进工艺、提高生产

国企搞不好全因「官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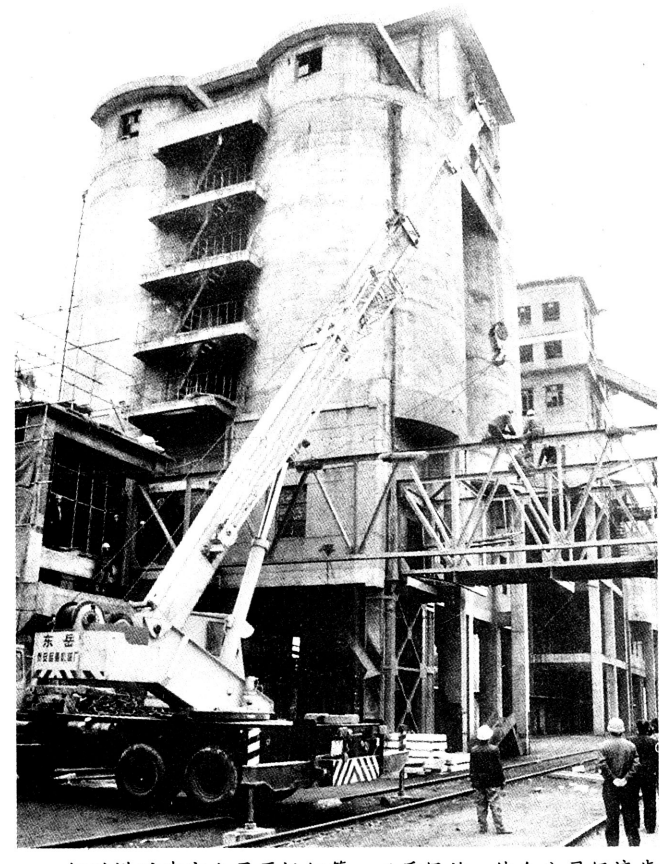
率、减少招待费和差旅费、合理调配资金、及时还贷、减少利息支出、加强工程预决算审计、节约工程费用、加大催收力度、降低债权风险、提高市场占有率、把蛋糕做大、以降低单件产品成本等等事情。他们主要关心的是些政治话语和动向。多年来先后成为当时“中心任务”的政治话语往往前后不连贯,有一些直接对立,新的不断否定老的,如文革前后的二十年中,政治话语几经变化和“革命”,有一夜之间就转了 180 度。因此,政府的官和企业的官都不能不多次用新的话语否定自己以前大量宣讲过的旧的话语,造成其核心思维的矛盾,也造成官们在政治环境中信用缺失。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有企业的官们的状况。

改革开放以后,企业的官们有了很大变化。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使一批学历高、受过专业训练的官走上企业管理的舞台。干部队伍虽然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但是官本位的大环境并没有改变。职工的民主权力并没有得到尊重。官们的权力并没有受到监督和制约?这批新上任的“技术官僚”,很快就了解了“官”的含金量,很快就搞明白了“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多么令人心身愉快。还有,商业气息和开放的环境,让他们比前任更懂得利用“职务消费”进行合法的享受。住豪宅,坐豪车,享受豪华办公设备,出门住星级宾馆乃至总统套房,出入娱乐场所,金樽美酒玉盘珍馐,小姐们巧笑倩兮,美目盼兮,都使某些被称为国企老总的国有企业搞不好的原因不是公有制而是“官有制”,新贵们深感“万事皆备于我”,此乐何及!

当国有企业被评估机构认定为资不抵债时,人们却无法追究经营者的责任,因为目前没有问责机制,国企老总很容易嫁祸于人,或者把责任推给体制弊端,或者干脆推到企业职工头上。人们都看到了,国企老总在“国有企业职工素质差”、“被养娇了养懒了”、“理应承担淘汰”这场鼓噪中总是最卖力的一群。这也为他们“卖”企业打好铺垫和伏笔。没人追究他们把企业搞得半死不活的责任,他们反倒在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接受“改革者”和“先行者”的桂冠,同时趁机最后再给自己捞进一大笔好处。

对企业的官来说,管理国有企业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最合法、也是最保险的途径。因此,国有企业弄到今天的地步,怪不着公有制,全是“官有制”惹的祸。

■田嘉力



铜川煤矿建安公司严抓细管,以质促效,使全公司经济步入快车道,今年一季度,创出产值 1000.21 万元历史新高。图为该公司承担的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千万吨地面生产系统技改工程正在施工中。

单位保卫科、社区治安等安全保卫部门,作为有一定权力的执法机构,负有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保一方平安的重要职责,其形象在人民群众心目中不下于公安机关。他们本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公正执法,但实际中,一些保卫部门的做法却严重侵犯了人们的权益,让人无法理解。请看——

故事一:一把回丝 某企业厂一名临时工小王正在上中班,忽然被保卫人员叫到更衣室,强令她打开自己的柜子“检查”,找到一团回丝。然后他们不分青红皂白,把小王带到自己的办公室,责问“问什么偷拿公物”?小王十分委屈,说“这是车间给她练习打结用的”。他们又气势汹汹的问,练打结为什么藏在更衣柜里?小王还来不及再说话,保卫人员就喊道:“不要狡辩了,有人揭发你,我们是有根据的!你看咋办,私了还是公了?”小王吓得不知是什么意思,他们这才漏了底:私了就是交 100 元完事;公了就是交到科里处理,罚款 300 元,还要罚车间云云。小王没想自己惹了这么大的祸,罚款事小,干不成可咋办呀,于是流着泪答应第二天给人家拿 100 元。没想到事情还没完,他们还要他再检举两个人。到哪儿去找这两个人?这下可把小王彻底吓怕了。

故事二:一瓶啤酒 去年夏季,一外地小伙子来某社区找亲戚没找到,口渴难耐,于是买了一瓶啤酒坐在路边喝。这时

过来两个自称是巡逻队的人,看小伙“不顺眼”,不由分说将其拽进了治安室。小伙没出过门,被一阵盘问吓得语无伦次,这越发起他们的怀疑。三四个人轮番上阵,把小伙子“修理”的够呛。突然,从小伙子裤腿里掉下一团东西,治安人员以为搜出了“货”,一齐扑了过去,结果却大失所“望”。原来,小伙子禁不住那拳脚的厉害,拉住了裤子里。

故事三:一个废电炉 某单位一新进职工半夜睡得正香,突然被一阵急促的敲

门声惊醒。打开门,一下涌进来四个大汉,说是保卫科巡逻。先是掀开他的枕头,“拿”出了一个烟头,骂骂咧咧的说,“这家伙,睡觉还抽烟,发生火灾咋办?”然后径直打开他的抽屉,发出一个旧电炉,如获至宝的喊道:“看看,还敢用电炉子!”这位职工解释说,他还不抽烟,怎么会有烟头?电炉子是他开始不知道单位的规定买的,后来知道了,恰好也坏了,就再没有用。“没用?你把这些放下去?”这是工艺部走到办公室说去。”来人一阵嚷嚷,把他请进了办公室,扔过来一张制度,叫他认真学习,然后说要罚款 300 元。他说没钱,人

■职工信箱■ 百事通:您好!我是某制衣厂一名普通工人,在该厂工作有 5 年了,去年因患肝炎住院治疗。住院期间由妻子到厂里代我领工资,厂方每月发给 240 元。我打电话给厂领导要求按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发给,该领导说,你没有上班,给你 240 元就很不错了,不要要求太高。请问:我患病住院在治疗期间内是否享受最低工资标准?

陈先生:您好!其实厂方与你的说法都有错误。第一,病假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近颁布的《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由此可见,劳动者获得最低工

某些保卫部门的“荒唐事”

手手中的一点权力,动辄胡作非为,滥罚乱管;乘机上网上线,索要财物,中饱私囊;三是缺乏应有的监督,使这些人成了“土皇上”。

近年来,一些无辜群众遭受治安保卫人员的吃拿卡要屡见不鲜,更为恶劣的严刑逼供,致伤致残致死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群众对此反映极为强烈。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管管安全保卫部门的那些荒唐事。

■胡一民

4 月 28 日是一个纪念日——国际因工伤亡职工纪念日。每年的这一天,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一些国际组织都举办各种纪念活动,为因工死亡者祈祷。

这个纪念日是 1996 年由国际自由联合会确立的。确立这样一个纪念日,是为了祭奠人类工业化发展道路上,那些倒在机器旁,埋在矿井下的亡灵;确立这样一个纪念日,是因为享有现代化文明生活的今天,职业伤害已超过自然灾害和爱滋病的危害。确立这样一个纪念日,是为了唤醒人们,不能忘记工伤事故给职工、给家庭带来的不幸。特别是一些政府领导、企业经营者不能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确立这样一个纪念日,是

告诫我们,要珍惜生命,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

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政府的职责;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是企业的责任;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是工会义不容辞的义务;享受劳动保护是广大职工最基本的权益;这个关系和思想每个人都应该有明确的认识。认识正确了,各级政府、各企业才会有效抓好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地控制工伤事故的发生。

目前,无论是全世界还是

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还是十分严峻的。据国际劳工组织估算,全球每年因职业事故和工作相关的疾病死亡人数约 200 万。我国 2003 年因工死亡总数为 136102 人,平均每天死亡 370 人。这个沉重事实告诉我们:要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广大职工要提高安全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做到“三不伤害”。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加大维权力度。

今年是第九个国际因工死亡职工纪念日。我写这样一篇短文是为了让所有的人们都记住:是为了安全而呐喊;安全是生命的保护神;是为死者祈祷,为生者祝福:祝广大职工高高兴兴上班去,平平安安回家来!

■刘丙成

■职工信箱■ 百事通:您好!我是某制衣厂一名普通工人,在该厂工作有 5 年了,去年因患肝炎住院治疗。住院期间由妻子到厂里代我领工资,厂方每月发给 240 元。我打电话给厂领导要求按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发给,该领导说,你没有上班,给你 240 元就很不错了,不要要求太高。请问:我患病住院在治疗期间内是否享受最低工资标准?

患病住院是否享受最低工资标准

陈先生:您好!其实厂方与你的说法都有错误。第一,病假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近颁布的《最低工资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由此可见,劳动者获得最低工

蒲城县商贸办负责人回复本报

■回首■ 本报讯 本报“维权热线来电”4 月 12 日刊发蒲城县大略路商场职工反映“养老金未足额缴纳,职工忧心忡忡”后,4 月 19 日,蒲城县商贸办朱副主任来电回复了职工反映的问题。

朱副主任在回复中称:职工反映该商场挪用渭南盐务局 28 万元问题并不存在,他们与之间没有债务关系;至于收取职工 8 万元问题,别的媒体去年已作过报道,它涉及到 84 人养老金问题,实际上总数应为 8.8 万元,已上缴社保部门了 3.9 万元,尚余 4.9 万元作为专款存储起来。近日已向职工张榜公布;职工反映中涉及的退休职工 2 万元,是这些职工个人为享受较高退休待遇筹集后自己上缴给县社保部门的,与商场无关。

■本报记者 郁文

据《工人日报》讯 他们被资方当成贼。下班时,他们在厂门口按男女排成两队,由男女保安分别进行搜身检查——深圳舒美实业有限公司上千名员工每天遭受这样的侮辱,却长达两年时间无人反映。直到前几日一位姓张的员工不堪侮辱愤而辞职,才将这起长达两年的违法搜身事件揭露出来。

深圳舒美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员工近千人的合资企业。从 2002 年起,该厂对工人实行搜身。厂方的说法是为了防止工人“偷牙刷”。

据坪地镇劳动站黄志鹏站长介绍,此前从未接到过关于舒美公司对工人搜身的投诉,而他几乎每天都要在该厂进出,也没有任何工人向他反映搜身的情况。

当我们采访被搜身的员工时,迎面撞击的却是弥漫的麻木与冷漠。

一位 1991 年进厂的包装车间老员工对记者说:“工厂是从 2002 年开始搜身的。第一次被搜身不习惯。后来就习惯了,没感觉了。”

“的确有人偷牙刷。”一位来自四川农村的 22 岁女工小李认为工厂搜身也有道理,“工厂

是没有办法才搜身的。反正搜身也就是让女保安摸一下腰部而已。”她边说边比划:“大家都是这样搜,还是蛮合适的。”

一位来厂两年的湖南籍女工小张说:“我没拿牙刷,我无所谓。”她强调,“搜身可以证明我的清白,检查一下也没什么关系。”当问到“没有办法不搜身,而加强管理?”她竟不假思索地回答:“没有!”

当问及“你们知不知道搜身是违法行为?”时,大部分工人表示不知道。小李说:“我从来不认为搜身是违法的。”一个河南籍青工说:“从法律角度看,搜身是侵犯人权,从厂方的角度看,防止丢失牙刷,不搜身没别的办法。”

更令人震惊的是,舒美公司 2001 年就建

立了工会组织,但既没有按上级工会的要求选举工会主席,也不按上级工会的要求开展活动。据称因为外来劳工流动性太大,所以选了村里派驻工厂的厂长兼任工会主席。他是该村的村民,工资是台商资方开的。处在这样一个尴尬的地位,他怎么能够代表员工的利益?

在该厂会议室里,来自台湾的公司副总经理吴明德、台湾资方行政经理许吉祥出示了 6 张通告,记录了从 2002 年 2 月到 2003 年 10 月间该厂工人因偷窃牙刷而被处分的名单,涉及 31 名工人,偷窃 200 多支牙刷。据了解,这个中型企业日产牙刷几十万只。

记者问:“在台湾的工厂,是不是也采取搜身的办法?”

资方搜身两年之久 千名员工麻木冷漠

为什么集体成为“沉默的羔羊”

公司副总经理吴明德说:“二三十年前,日本商人在台湾办厂,也搜台湾人的身。现在,就不合潮流了。”

“那么,你们为什么还用搜身的办法对付内地员工?”

几位台资老板和管理人员不得不连连表示:“过去对中国内地法律了解很少,今后一定要尊重员工的人权。”

“对于这持续两年的搜身侮辱事件,任何人都不会无动于衷,因此不能用一般的批评检讨解决了事,而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张宝琴闻讯后,立即要求市辖区镇总工会组织开展调查,坚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